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789.37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8 号）文核准，香山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 2,767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4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5,574,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869,3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6,705,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7] G140004906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项目进展情况投入到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备案/核准 单位	项目核准或备 案编号
----	------	--------------	--------------------	-------------	---------------

1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	24,511.65	24,511.65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FZ01H13Z00000595
2	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	20,558.90	20,558.9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FZ01H13Z00000594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600.00	3,600.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2000-34-03-009981
合计	-	48,670.55	48,670.55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4000490645号《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5月10日止，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789.37万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	24,511.65	5,749.21	5,749.21
2	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	20,558.90	3,980.16	3,980.16
3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600.00	60.00	60.00
合 计		48,670.55	9,789.37	9,789.37

上述置换仅限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7年5月10日）未超过6个月。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情况及出具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789.37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正中珠江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789.37 万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789.37 万元。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香山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香山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